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大樓保全委託管理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委由甲方從事大樓保全管理工作，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管理標的

- (一) 地點 (管理標的)：台北市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 50、70、100 號三棟大樓。
- (二) 工作內容：各指定執勤責任區域內之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查察、巡邏查察、交通指揮、秩序與安寧維護、燈火管制、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配合執行各項防災措施、以及其他交辦工作事項等。(相關執行內容應確實遵守乙方「各棟保全勤務內容」、「保全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作業要求，並依現場需求，參照執行)。
- (三) 人數：甲方應派駐保全員至少 14 人。採 24 小時輪值班，確實執行管理標的之保全作業。

第二條 契約期限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個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倘乙方認為甲方服務品質不良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另洽他商承攬，甲方不得異議。
- (二) 委託期間，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本約，如有違反，甲方應給付乙方相當於壹個月份管理服務費之賠償金。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之情事，經乙方限期催告未遵期改善者，乙方得逕予終止本合約，並依本款前段請求甲方給付賠償金；如因甲方違約行為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應賠償乙方所受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 (三) 合約期滿，如因乙方作業需要，甲方同意依本合約約定條件延長服務期間至乙方完成後續新約作業止。延長期間之費用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依延長期間比例計算，甲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費用。

第三條 管理服務費用

- (一) 支付約定：
 1. 乙方應按月支付甲方管理服務費，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含稅)，除因行政院主計處年度統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服務類〉增加及基本工資法令規定變更，致甲方營業成本增加，雙方同意不另做

任何調整。甲方如有申請調整服務費用之必要，應檢附相關資料，報經乙方核算同意後，再行調整合約金額。

甲方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開立統一發票請款，乙方依照付款程序核付。本案服務費用已包括甲方保全人員薪資、保險(含勞、健保及/或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津貼與獎金、勞退金 6% 與資遣費之提撥、服裝(費)、警勤裝備費、往返警衛勤務服務地點之費用、管理費、甲方利潤及相關稅捐等。

2. 甲方請款時應提出給付警衛人員上個月薪資具領清冊之證明文件供乙方查核。
3. 甲方應按月給付所派駐於乙方服勤之保全工作人員薪資(包含逾時工作費用及出差費用等)。如有違反，乙方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俟甲方理清與派駐人員間薪資給付義務後再予核付，甲方不得異議。
4. 專案配合：如因乙方特定作業需求，要求甲方派員進行非本約約定保全工作者，雙方同意按標的物範圍內勤務每人每小時 220 元(含稅)；標的物範圍外勤務每人每小時 300 元(含稅)另行計算服務費。

(二) 破月費用之計算：

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則按實際工作日（一月以 30 日計）依前條約定費用比例計算。

(三) 領款之約定：

甲方派員領取服務費用時，乙方須確認收款人員以甲方指定之收款專用章及收款人員印章後始可領取服務費用，指定收款人員及收款專用章如有異動，甲方應事先專函通知乙方，否則不生效力。

(四) 保全員薪資：

為保障保全人員基本權益，每人/月（服勤時數以 288 小時計算）之應領薪資不得低於 33,917 元（實際薪資依執行細則），其他福利依甲方內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責任區分

(一) 作業空間及設備：

1. 乙方無償提供下列設施器具：

乙方應無償提供適當之執勤處所、崗亭、服務台、電話、桌、椅、燈等便利服務之用具及警備（報）設施、消防設備（感熱、感煙偵測器及滅火器具設備）供甲方派駐乙方人員使用。

2. 使用費用負擔約定：

甲方派駐人員於乙方派駐區域所生水電費由乙方負擔，膳食費由甲方自行負擔。

3. 甲方應提供裝備：

甲方派駐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適當裝備由甲方自行提供。

(二) 人員作業：

1. 甲方派駐乙方人員應確實遵守甲方「各棟保全勤務內容」、「保全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作業要求。
2. 罰則：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 作業監督：

甲方派駐人員由甲方負責管理運作，並應接受乙方之指揮監督。甲方應於所派駐人員中遴選指定一人為負責人（組長），並將工作人員名單資料於任用前送交乙方核定後實施，如遇人員調動時亦同。新進人員應實施現場三天勤務重疊教育。甲方應每月指派公司幹部主持勤務檢討會，並應全員參加。

(四) 損害賠償：

1. 甲方所負賠償：

如因甲方派駐人員違反本合約約定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其責任範圍應涵蓋乙方所受一切損失。

2. 免除條款（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之項目）：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甲方均不負賠償之責。

-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 (2) 火災、暴動、搶劫、第三人之破壞、爆炸等事由所致之損害。

但因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派遣人員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乙方人員違反管制規定所致者。

第五條 權義讓與

- (一) 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
- (二) 如因法律變更致乙方組織異動者，有關本合約之權利義務，均由新組織繼受。

第六條 合約解釋

本合約如有未約定事項或合約發生疑問，應依乙方之解釋處理之。

第七條 訴訟管轄

如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及甲方保證人之地址，電話以本合約所載為準。如有變更，非以書面通知乙方不生效力。

第八條 契約附件

- (一)「各棟保全勤務內容」
- (二)「保全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 (三)「駐警保全管理執行細則」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甲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陸拾萬元整，以擔保確實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甲方如有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合約期滿，確認甲方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憑據無息退還予甲方。
- (二) 履約保證金除由原押標金移充者外，甲方商應於決標日起十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方式繳納。
- (三)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將本案轉包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沒收全部保證金。
 3. 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遭受損害，其應由甲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扣抵。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甲方如有違約之情事，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本約期滿時，如甲方履約情況良好，經乙方同意後，得按原契約條款續約一次〈為期兩年〉。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 本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如仍送達不到，以留置送達方式，視為已送達。
乙方緊急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甲方緊急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勤務中心電話：

(三) 本約自雙方用印後生效，正本壹式兩份，另副本兩份，雙方各執壹份正本為憑。副本兩份由乙方留存備用。

(四) 如因乙方需求減少，應提前 1 個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配合按合約每月單價報價表辦理保全人員及服務費減少事宜。

第十三條 生效日期

本約及附件所約定之權利義務，由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甲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登記證字號：

戶籍地址電話：

廠商地址電話：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電 話：2633-2000

統一編號：010121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